**海南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

**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科研改革的精神，大力提高科研水平，特别是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教学和科研人员积极从事科学研究，我院决定以博士点建设为目标，开展科研团队建设工作，特制订本建设管理办法。

**一、团队建设目的**

 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人才，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学术领军人物和科研骨干，保持学科研究方向和学术队伍可持续发展；挖掘潜力，整合资源，提高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和科技增长点；打造科技平台，稳步推进博士点立项建设和一级硕士点学科建设；倡导优良的学术风气，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院科研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团队组建原则**

科研团队以研究领域和方向相近为组合原则，提倡老中青结合，可跨学科组建；基于我院实际情况，团队聘岗和考核一般应在3到5人之间，同一个人只能参加一个科研团队。

**三 、团队评选标准**

团队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承担国家级课题的中级职称教师，并已显示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

团队及组成：团队成员的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团队应满足下列条件1和2之一以及第3条：

1、近3年实际到位经费为人均5万元（含）以上；

2、近3年有SCI、SSCI、A&HCI检索论文1篇以上或EI、CSSCI检索论文3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技术发明三等奖1项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3、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其中，团队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男）或52周岁（女），三级或以上教授不受此年龄限制。

注：团队最终的评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

**四、团队建设要求**

下述要求以项目立项后第二年度末考核为准（项目1期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必须满足1、2、3、 4、5、6、7和8中的任意3项，也可以满足任意1项指标的3倍，或满足1项指标的2倍和另1项指标，或按照指标之间的换算关系进行组合。指标之间的换算关系遵循：1篇SCI论文=1篇SSCI论文=1篇A&HCI论文=2篇EI论文=2篇CSSCI论文=1项国家发明专利=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省部级课题=自科类科研经费进账25万元=社科类科研经费进账9万元。

1. 发表SCI或SSCI或A&HCI检索论文2篇以上；

2. 发表EI或CSSCI检索论文4篇以上（不包括会议论文和增刊论文）；

3. 出版学术专著1部（出版社按照中国百佳出版社名单，见附件）；

4. 申请成功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5. 申请成功省部级项目2项以上；

6. 自科类课题科研经费进账50万元以上或社科类课题科研经费进账18万元以上；

7.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

8. 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社科奖三等奖1项以上；

以上指标全部完成才视为达到建设要求，指标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海南大学，指标的第一完成人（若为论文可为通讯作者）须为海南大学。省部级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发项目、省产学研一体化项目、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海南省科技兴海专项、海南省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各部委项目，其余不属于省部级和国家级的项目可以第6项的资金进入进行计算。第4项和第5项不能与第6项重复计算。

**五、团队资助方法**

团队建设期为2年，批准建设的团队资助额度为每年10万元，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每个团队进行学期考核，并进行检查和督促。项目建设期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指标超额完成30%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下一期建设追加项目资助金额；指标完成在100%-130%之间维持原来的资助强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指标完成在30%-100%之间按完成比例资助；指标完成在30%以下的科研团队停止资助。

**六、团队考核**

团队建设期内实行学期考核制度和建设期结束后按照团队建设要求的综合考核制度，考核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全面评估和检查，考核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七、团队管理办法**

1. 学院每年组织立项申报一次，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分期分批建设。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方面的开支，譬如试验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学术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鉴定费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执行，由团队负责人支配，院长审批。

3. 批准立项的科研团队每学期要报送本团队书面总结和自评，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期考核和验收评审，对优秀科研团队给予适当奖励。

**附则：**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